

彰化縣加水站（車）衛生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

府法制字第 0980177924 號

第一條 為確保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加水站（車）之水質，維護消費者健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衛生局。

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 加水站：係指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，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。
- 二 加水車：係指車載水，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，流動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車輛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、加水車之盛裝飲用水，係指車載水、桶裝水、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。

第五條 加水站、加水車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得營業：

- 一 水源許可證明文件。
- 二 加水站、加水車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。
- 三 加水站場所、加水車之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。
- 四 加水站位置圖及合法使用土地證明文件，且不得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。

第一項第一款之許可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後，非經重新檢附有效許可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繼續營業。

第一項第一款之許可證明有效期限及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材質，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。

第六條 加水站場所、加水車應置衛生管理人員，該人員每三年須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講習至少一次，並取得證明文件。

第七條 供應水源、加水站場所、加水車等相關設施之變更或衛生管理人員之異動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八條 加水站場所之環境及加水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，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，加水槍及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。

第九條 加水站、加水車應登錄載水車車號、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資料，以供主管機關查驗。

第十條 加水站、加水車之儲水及加水設備每半年應至少清洗一次，並做成紀錄，以供主管機關查驗。

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，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，並將維護情形予以記錄，以供主管機關查驗。

第十一條 加水站、加水車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或加水車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字句：

- 一 水源別。
 - 二 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。
 - 三 水源許可證明文件（包含水源地點）。
 - 四 水質檢驗結果報告。
 - 五 請煮沸、勿生飲。
 - 六 負責人及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- 前項張貼之文件及字句其尺寸大小及顏色由

主管機關訂定。

第十二條 加水站、加水車業者不得為不實廣告。

第十三條 加水站、加水車之盛裝飲用水之水質應為無色、無味、無臭之液體，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。

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至加水站、加水車查驗，業者不得拒絕。

前項經查驗水質不合格者，應公布站名、車號，並勒令暫停供水、限期改善。

前項經勒令暫停供水之業者，主管機關應於加水站、加水車張貼明顯告示。

第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。

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；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停止營業。

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。

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視其違規情形，分別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罰之。

第十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，經通知限期繳納，屆期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營業之加水站、加水車，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，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
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許可或經主管機關審查不予許可者，不得再行販售，如有違反者，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理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